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名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名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以111年度易字第64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拘役2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並於112年3月9日確定。受刑人乃於緩刑期間即112年9月30日更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9月24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以，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01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違  
02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03 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偶發犯、初犯或惡性  
04 輕微之被告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5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06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2月2日以111  
07 年度易字第64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拘役20日、緩刑2年，  
08 並於112年3月9日確定確定在案。受刑人復於緩刑期間即112  
09 年9月30日更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  
10 度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9月24日確  
11 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  
12 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3 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堪予認定。觀諸受刑人前揭各案，  
14 均係於網際網路上張貼不實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15 款項，其犯罪手法類似；而受刑人經前案緩刑宣告後，於緩  
16 刑期間內故意再犯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後案，足見受刑人並  
17 未因前案給予緩刑而知所警惕，漠視法令及他人權益，已動  
18 搖前案判決認其受此刑之教訓，即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之  
19 緩刑宣告基礎，前案緩刑之宣告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0 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  
21 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郭哲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